



#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 年 6 月 4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保護司

連 絡 人：林瓏科長

連絡電話：23167372

編號:429

---

## 殺人案件被害人家屬已納入特別保護對象—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將全面提供法律協助

為全面提供殺人案件被害人家屬之法律服務，法務部已將該類案件被害人家屬納入特別保護對象，得免經濟條件審查，全面提供律師訴訟補助，82 年 10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被害案件亦可適用，本項措施預計每年可提供 440 人協助。

法務部表示，殺人案件係人為惡意奪取被害人生命，手段殘酷，使被害人遺屬陷入永久椎心之痛，難以平復；又因家屬往往因處理後續司法訴訟程序，衍生非預期、不可歸責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支出。經評估後，已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將殺人案件被害人之遺屬，納入特別保護對象。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對於殺人案件被害人家屬提供以下法律服務：

1. 提供法律諮詢、訴訟文件撰擬費用補助：諮詢費每次補助 1 千 5 百元，文件撰擬 1 件最多補助 5 千元。
2. 提供訴訟相關費用，如強制執行費、規費或公證費等必要性支出補助，每一審級至多補助 5 萬元。
3. 提供律師費用補助：每一審級至多補助 3 萬。
4. 專業人員或志工陪同開庭或出席調解、和解等其他服務。

法務部表示，即日起，殺人案件得免經濟條件審查，由該會提供律師費用補助，此項措施並溯及適用於 82 年 10 月 1 日以後之發生之案件。有需要之民眾可直接向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分會提出申請。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網址 <http://www.cvpa.org.tw>，免付費專線電話 0800-005-850